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水字第 1080028628 號

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附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署 長 張子敬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

一、事業

- (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
- (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
- (三) 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
- (四) 化工業適用附表四。
- (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
- (六) 發電廠適用附表六。
- (七) 海水淡化廠適用附表七。
- (八)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八。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
- (二)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
- (三)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
- (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
- (五)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
- (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四。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五。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六。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六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有排放標準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

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污）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
- 二、產生之廢（污）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一0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五	<p>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p> <p>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p>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0·5	一、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二、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氨氮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5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5	
鎳		—·0	

硒	0·五	
砷	0·五	

附表八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一、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蒸汽供應業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 絞紗染 色、針 織布及 不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四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整理、 紙印 花、刷 毛、剪 毛、磨 毛及非 屬前二 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 革 業	生皮製 成成品 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氮氣	排 放 於 自 來 水 水 質 水 量 保 護 區 外 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濕 藍 皮 製 成 成 品 皮 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非 屬	生化需氧量	三0			

	「生皮製成品皮」、「濕藍皮製成品皮」二類者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 紙為原 料達百 分之六 十以上 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八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 紙為原 料未達 百分之 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採礦業、陶 窯業、土石 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50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4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200	
	懸浮固體		5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200	
	懸浮固體		50	
	氮氣	排放於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50

		來水 水質 水量 保護 區外 者	二月二十五 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 已完成工程招 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二0		
廢棄物焚化 廠或其他廢 棄物處理廠 (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 程之事業。	
廢水代處理 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 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肥處理廠 (場)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 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實驗、檢 (化)驗、 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5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大腸桿菌群	200、00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5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8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50		
	化學需氧量	150		
	懸浮固體	5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4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3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80		
	化學需氧量	15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畜牧	非草食性動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業	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〇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三〇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0、00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十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總磷			二·0	
旅館 (飯店) 、民 宿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貯煤場、營 建工地、土 石方堆 (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貨櫃集散站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經營業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五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二・〇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屬「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蒸汽供應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懸浮固體		三〇	
其他經中央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附表九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氮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銅		0.1	
	鎳		0.1	
	鉬		0.6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七日平均值	8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25	
		七日平均值	20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7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硫化物		1.0	

真色 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二·0	
乙苯		0·0五	
二氯甲烷		0·四	
三氯甲烷		0·二	
1,2-二氯乙烷		0·六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六	
硝基苯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四	
丙烯腈		0·三	
1,3-丁二烯		0·二	
生化需氧量		0·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中華民國九十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最大值	九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1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七日平均值	七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一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錮		0·一	
	鎂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附表十二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日以下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附表十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附表十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十	
流量二五0 立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附表十五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五·0	

		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後請建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建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附表十六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